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丁丁

（三）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仙都路67号

（五）办公地址：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仙都路67号

（六）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行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各分支机构营业地址：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总行营业部 | 缙云县五云街道仙都路67号 | 0578-3127007 |
| 壶镇支行 | 缙云县壶镇镇乐业路53号 | 0578-3163710 |
| 新碧支行 | 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26号 | 0578-3188057 |
| 新建支行 | 缙云县新建镇新寺路86-88号 | 0578-3172822 |
| 东渡金融便民服务点 | 缙云县东渡镇东渡大道53号 | 0578-3132512 |
| 舒洪金融便民服务点 | 缙云县舒洪镇振中路27号 | 0578-3191069 |
| 东方金融便民服务点 | 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150号 | 0578-3163709 |
| 溶江金融便民服务点 | 缙云县溶江乡洪坑桥村5号 | 0578-3127398 |
| 五云金融便民服务点 | 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东路43号 | 0578-6120350 |

（八）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额 （万股）** | **持股 比例** |
| 1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00 | 43%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 |
| 3 | 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 | 600 | 6% |
| 4 |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0 | 6% |
| 5 | 浙江新都纸业有限公司 | 600 | 6% |
| 6 | 浙江锯力煌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4% |
| 7 | 飞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00 | 4% |
| 8 |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 | 400 | 4% |
| 9 | 浙江恒强针车集团有限公司 | 400 | 4% |
| 10 | 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 | 400 | 4% |
| 11 | 浙江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 300 | 3% |
| 12 | 浙江万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 200 | 2% |
| 13 |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 | 2% |
| 14 | 杭州富阳三山建材有限公司 | 200 | 2% |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无分立合并事项。

（九）其他资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6818894XP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S0018H33311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 营业利润(万元) | 3136.69 |
|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 12.23 |
| 利润总额(万元) | 3148.92 |
| 净利润(万元) | 2415.26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7970.26 | 6765.95 | 5653.81 |
| 营业支出(万元) | 4833.57 | 3842.84 | 2960.17 |
|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 12.23 | 4.10 | -20.43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利润总额(万元) | 3148.92 | 2927.21 | 2673.21 |
| 净利润(万元) | 2415.26 | 2218.21 | 2030.98 |
| 总资产(万元) | 132716.8 | 117239.14 | 110164.46 |
| 总负债(万元) | 114945.33 | 101382.93 | 96026.47 |
| 股东权益(万元) | 17771.47 | 15856.21 | 14137.99 |
| 存款余额(万元) | 101703.13 | 91722.66 | 85762.12 |
| 贷款余额(万元) | 125802.83 | 109933.94 | 89950.48 |
| 每股收益（元） | 0.24 | 0.22 | 0.20 |
| 每股净资产（元） | 1.78 | 1.59 | 1.41 |
| 资本利润率（%） | 14.36 | 14.78 | 15.87 |
| 资产利润率（%） | 1.93 | 1.95 | 2.03 |
| 成本收入比例（%） | 42.89 | 48.65 | 46.15 |

（三）报告期末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  |  |  |
| --- | --- | --- |
| **主要风险指标** | **标准值** | **2022年末**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 - | 17771.06 |
|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 - | 17771.06 |
| 资本净额（万元） | - | 19126.04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14.51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4.51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5.61 |
| 贷款拨备率（%） | ≥2.5% | 5.51 |
|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 ≥150 | 537.49 |
| **主要风险指标** | **标准值** | **2022年末** |
| 不良资产率（%） | ≤4% | 0.99 |
| 不良贷款率（%） | ≤5% | 1.03 |
| 存贷比例（%） | - | 123.70 |
| 流动性比例（%） | ≥25% | 44.06 |
| 到期贷款收回率（%） | - | 99.32% |
| 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 | - | 97.87% |

（四）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 期初余额（万元） | 6700.91 |
| 报告期从本年损益中计提（万元） | 1336.31 |
| 报告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入（万元） | 0 |
| 报告期收回（万元） | 455.55 |
| 报告期转出（万元） | 6.74 |
| 报告期核销（万元） | 1551.77 |
| 其他变化（万元） | 0 |
| 期末余额（万元） | 6934.26 |

三、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管控。

本行信贷业务实行审贷分离和“三查〞制度，对信贷业务的调查、审查、审批、检查等环节的工作职责进行明确界定，每个环节的职责分别由不同部门和相对独立的岗位予以实施，建立以决策为中心，以权限为界定，各岗位、各部门横向制约，分层次纵向制衡为一体的信贷管理体制。

贷款总体情况：2022年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总额125802.83万元，较年初增加15869万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18214.46万元，占比14.48%，较年初减少285.53万元：对私贷款余额 107588.37万元，占比 85.52%，较年初增加16154.43万元。

按信贷投向划分，制造业贷款28916.43万元，占比22.99%；批发和零售业贷款23896.69 万元，占比19%；农、林、牧、渔业贷款17053.39万元，占比13.56%；建筑业贷款14023.89 万元，占比11.15%；个人消费类贷款18111.26 万元，占比 14.4%；个人经营类贷款107691.57 万元，占比85.6%。

贷款质量情况：2022 年12月末，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1290.13 万元，较年初减少54.64万元，不良率为1.03%。目前，所有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已全部进入到五级分类后三类。按信贷投向划分，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225.44万元，占不良贷款比重17.47%；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 196.36万元，占不良贷款比重15.22%；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151.98万元，占不良贷款比重11.78%；建筑业不良贷款 103.51万元，占不良贷款比重8.02%；个人消费类不良贷款265.49 万元，占不良贷款比重28.33%；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924.64万元，占不良贷款比重71.67%；企业不良贷款47.91万元，占不良贷款比重3.71%。

信用风险监管指标：2022 年12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0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4.97%，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援信集中度4.97%，符合些管要求。

2.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控。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44.06%，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本行无投资理财、证券等表外业务，仅有传统类的存贷业务。存贷收付息随利率调整有小幅变动，整体市场风险可控。

3.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控。

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治理，强化合规理念，积极推进合规建设，将内控合规文化内化于日常经营管理中。一是加强合规监控，防范操作风险。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员工行为排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二是强化流程控制，防范法律和合规风险。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强化规范操作，严格流程控制，营造审慎合规经营的氛围，建立风险管理和流程管控的长效机制。三是强化岗位监督约束。科学设置内部岗位，建立制衡运行机制。四是持续开展季度飞行检查，进一步规范员工操作行为，防范违规事件发生。五是切实防范声誉风险。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效；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建立声誉风险防范日常监测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公众形象；做好信访维稳关口前移，变被动接访为主动沟通交流，融洽关系，化解矛盾，防患于未然。

4.合规风险管控。

（一）内控建设及内审工作情况

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员工行为专项排查活动，签订全行员工党风廉政承诺书并上墙公示，加强日常监督力度和员工行为排查力度；把本行“八项禁令”行为公约放在工作电脑屏保上，学习丽水市银行从业人员四十条禁令，加大对客户经理监督力度，打造风清气正的廉洁从业氛围。

2022年我行开展员工政审、出入境、征信、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等工作2次；开展银行业重点员工跨行账户资金往来排查，加强违规案例讲解，加强员工行为规范化培训，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建立案防长效机制。另外在培育合规企业文化。组织全行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开展清廉金融文化进条线活动、加强员工廉洁文化教育，夯实我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氛围，强化内控合规考核，健全案防联动机制，将合规文化建设全面贯穿于日常经营发展全流程。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面成立消保委员会，同时也明确高管层面消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明确由综合管理部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牵头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高管层及合规管理部均能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本行建立了独立的、总括性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及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基本工作相关的专门制度。主要有：《缙云联合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消费者金融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完整的金融消保工作制度体系，确保了消保工作有制度保障。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专题教育培训活动；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按要求实施理财“双录”；加强消保站建设维护，在所有营业网点公布了客户投诉电话、设置了投诉意见箱和投诉意见簿，及时处理内、外部投诉件，建设了旸村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坚持以营业网点为主阵地，运用网点LED显示屏、制作短视频等途径，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的宣传教育网络，持续提升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有效性。2022年，本行投诉办结率为100%。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整体评价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本行的规范运作。

（二）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严格按《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本行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和机制，积极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

2022年5月25日在缙云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共有14位股东（或其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出席人数要求，会议由丁一鸣同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等12项议案，形成表决决议。

2022年11月7日，在缙云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14位股东（或其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出席人数要求，会议由丁一鸣同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丁丁同志为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履职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评价工作的议案》等4项议案，并形成表决决议。

（三）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2022年，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按照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工作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尽职尽责，勤勉工作；不存在强行干预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为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没有兼任与董事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也不存在与我行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任职；正确行使董事的有关权利，同时履行好董事的义务，保护股东的各项权利。

**1、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2022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6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3次，全体董事均能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出席会议。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未出席次数** |
| 丁一鸣 | 5 | - | - |
| 郑 华 | 6 | - | - |
| 吕天喜 | 6 | - | - |
| 樊培仁 | 5 | 1 | - |
| 来国伟 | 4 | - | - |
| 谭志浩 | - | 2 | - |
| 李丁丁 | 1 | - | - |

**2、董事会议事和决策情况**。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为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保障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及科学决策，对全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22年，本行董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表决的方式，为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实现稳健增长目标等涉及我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共形成决议27项。董事通过与经营层交流、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本行业务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与风险情况。同时不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汇报，并就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董事年度履职考核结果。**本行董事会根据本行董事履职考核办法，结合董事的履职情况，在充分听取银监部门、监事会及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后，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确定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2022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缙云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2022年，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公正、客观、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监事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度我行召开监事会4次。全体监事均能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出席会议。此外，各监事受董事会的邀请每次均能按时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未出席次数** |
| 周九平 | 4 | - | - |
| 章小的 | 2 | 2 | - |
| 丁泽林 | 4 | - | - |

2、监事会议事和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全行监事从维护本行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2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4次，监事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关注并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共形成决议17项。

同时，监事通过列席和出席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并参与审议本行重大决策，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通过定期阅读本行周报、季度财务报告以及监事巡查等，了解和掌握本行的信贷、财务、经营管理情况，对本行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通过加强对可能出现案件风险隐患的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业务的审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了本行和股东的权益，对本行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监事年度履职考核结果

本行监事会根据本行监事履职考核办法，结合监事的履职情况，在充分听取银监部门及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后，对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确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为称职。

（五）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层由1名董事、1名副行长和1名监事长组成，均通过银保监部门任职资格核准。经营层建立了行长办公会等常态议事机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管工作** |
| 李丁丁 | 董事长 | 负责内审、人力资源、党建、财务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 |
| 郑华 | 副行长 | 负责运营财务、文明规范服务推进、反洗钱、6s 管理等工作；负责权限内贷款授信、审批，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风险贷款的转化审批、核销贷款清收；负责基建工作；分管风险合规部、运营管理部 |
| 周九平 | 监事长 | 负责纪检监察、安全保卫、消费者权益保护，协助推进党工团妇 |

（六）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止2022年末，本行内设4个部室，分别为业务管理、风险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下辖4个营业网点，其中1个营业部、3个支行、5个金融便民服务点。员工总数为100人。

六、年度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浙江新都纸业有限公司在我行占股6%，该股东的关联方缙云县钭氏伤科医院，截至2022年12月末，在我行贷款余额950万元，五级分类为正常。关联方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5.09%，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的规定。

（二）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投资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丽水银保监分局《关于做好新版金融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要求，本行按要求更换金融许可证，并于2022年1月6日获得最新版的金融许可证，本行各营业网点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信息如下：

（1）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缙云联合村镇银行

**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1年01月21日

**机构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仙都路67号

**机构编码**：S0018H331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578-3127000

（2）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镇支行

**机构名称**：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镇支行

**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2年04月25日

**机构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乐业路53号、人民南路93、95、97、99号

**机构编码**：S0018S331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578-3127000

（3）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碧支行

**机构名称**：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碧支行

**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01月16日

**机构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26号

机构编码：S0018S3311000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578-3127000

（4）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机构名称**：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机构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新建村新寺路86号、88号

**机构编码：**S0018S3311000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578-3127000

2、2021年11月8日本行董事来国伟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2021年11月10日，本行向董事会披露《关于来国伟董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来国伟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故在改选董事就任前，来国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2022年5月25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增补谭志浩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的任职资格审查核准。

3、董事长丁一鸣因工作原因向本行董事会辞去董事长职务，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任职资格审查核准，李丁丁同志担任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2 年11 月7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2022年11月7日，本行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对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进行2022年度的会计年报审计和内控评价。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健明、鲍晓丰签字的上会浙报字〔2023〕第1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